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郭德龍

代 理 人 林珏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1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1 償，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2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04 語。

05 三、經查：

06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7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8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09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0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1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2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3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4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5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16 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
17 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均投保於民間
18 公司，亦無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
19 敘明。

20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1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2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46號調解事件受理
23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17日核發調解不成
24 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
25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
26 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27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28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29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0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31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4年9月29日為止之債權數

01 額，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4
02 萬6,827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17至128頁）、凱基商業銀行
03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9萬2,195元（見司消債調卷
04 第129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
05 3萬1,413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37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
06 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47萬5,396元（見本院卷第83至85
07 頁），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陳報債
08 權，依玉山銀行彙整金融機構債權表，其債權額總額為12萬
09 2,219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37頁），以上合計86萬8,050
10 元。

11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2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3 產查詢清單、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保單
14 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證明（見司消債調卷第17、57
15 頁，本院卷第57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新光人壽保單1份
16 （截至114年9月26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已借金額及利息後
17 餘額為3萬8,204元）、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8 （聲請人僅陳稱購入1股，並未做任何買賣，然未提出相關
19 資料為佐）外，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
20 陳稱現任職於全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據其提出薪資單為
21 證（見本院卷第23、81頁），依前開薪資單所示，聲請人平
22 均每月薪資為4萬5,221元【計算式： $(47,007+51,657+3$
23 $7,000) \div 3 = 45,221$ ，其中勞、健保屬於生活必要支出費
24 用，應屬後述(五)以桃園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
25 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列計必要生活費所涵蓋之項
26 目，故不予扣除】，114年度領有年終6萬2,700元（見本院
27 卷第79頁），平均每月5,225元（計算式： $62,700 \div 12 = 5,225$ ），另每月領取低收補助1,000元及三節慰問金約542元
28 【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公布三節慰問金每戶春節提供2,500
29 元，端午及中秋每戶提供2,000元，計算式： $(2,500+2,000+2,000) \div 12 = 54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見本院卷第42

01 頁】，是本院暫以5萬1,988元（計算式： $45,221+5,225+$
02 $1,000+542=51,988$ ）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所得
03 計算。

04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05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09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0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1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2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623元（見本院卷
13 第19頁），與桃園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14 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即2萬623元相符，應可准許。
- 15 2. 另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3名子女扶養費部分，業據其提出身
16 心障礙證明文件、戶籍謄本為證（見司消債調卷第25、91
17 頁），其中長女雖已成年（00年0月生），惟屬於輕度身心
18 障礙人士，且名下別無任何財產，113年度亦無財稅所得
19 （見司消債調卷第63、65頁），故與未成年之長子、次女
20 （分別於100年11月、000年0月出生）均尚有受聲請人扶養
21 之必要。本院以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7,18
22 6元之1.2倍為標準計算，扣除長女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437
23 元、行政院發1,000元、長子跟次女分別領有低收扶助3,008
24 元、行政院發1,000元（見本院卷第41至52頁），並與配偶
25 平均負擔後即2萬3,708元【計算式：長女： $(20,623-5,437-1,000) \div 2=7,093$ ，長子及次女： $(20,623-3,008-1,000) \times 2 \div 2=16,615$ ， $7,093+16,615=23,708$ 】列計聲請人
26 應負擔之子女扶養費。
27
28
- 29 3. 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含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
30 費）應為4萬4,331元（計算式： $20,623+23,708=44,331$ ）。
31

01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7,65
02 7元（計算式： $51,988 - 44,331 = 7,657$ ）可供清償債務，倘
03 以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所餘7,657元清償債務，約需9
04 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868,050 - 38,204) \div 7,657 \div 12$
05 $\div 9$ 】，而聲請人現年47歲（00年00月生，見司消債調卷
06 第23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18年，然加
07 計日後產生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後，其清償所需期限勢必
08 延長，是聲請人於退休前，顯不足以清償上開債務，故審酌
09 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
10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
11 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
13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
14 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
15 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
16 文。

17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8 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5年4月23日下午4時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黃忠文